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公司目前股本规模，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26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915,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 47,192,5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32,795.4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04,678,810.02 元。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方案符合公司利

利润分配政策、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三个板块，一是轻型输送带业务，二是精密模塑业务，三是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我国的轻型输送带行业在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性能与质量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也具备了大量出口的条件，产品发展前景广阔。现阶段，在欧洲、美国、日本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轻型输送带已经广泛应用于各轻工业行业。在国内，由于轻型输送带的应用起步较晚，发展较快，随着国外先进生产方式的不断引进，目前其下游行业应用正处于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过程中，下游行业应用的庞大市场将给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应用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优势，在中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内资品牌中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有效突破了高端市场；在中端市场上，公司目前占据了主导地位；在低端市场上，公司具有定价权，市场份额已由国内民营企业所占据。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知名厂商。

精密模塑业务主要包括模具制造及塑料件注塑，属于塑料零部件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生活消费品、教育、食品等广大领域。塑料零部件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其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精密模具行业属于机械工业中的基础行业，目前，全球形成了以亚洲地区的中国、日本、韩国，以及美洲地区的美国、欧洲地区的德国为主的几大模具生产国。日本、美国、德国由于科技水平较高，模具加工机械先进，在高精度与复合性模具开发上，设计能力及制造技术均领先于国内企业。但近几年为了节省开支，众多跨国企业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各模具、塑料件生产厂商不得不跟随其主要客户在当地建立制造基地，就近服务其主要客户，带动了该

地区模具行业的发展，从而缩小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技术差距。目前，国内注塑模具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厂商工艺条件参差不齐，且大部分规模不大。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后收购了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世界 500 强的汽车高端品牌厂商、国际知名家电厂商及电子行业、玩具行业、电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等的高端客户，在精密模塑行业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自动化分拣系统早期主要应用于邮政行业，中国加入 WTO 组织后经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与此同时与电子商务一同崛起的物流行业发展迅速。自动化分拣系统作为国内物流行业新兴的“产业助手”，在国外已经发展了很长时间。但因国内物流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工成本较国外较低，一直没有在国内有较好的发展。自动化分拣系统在国外的发展时间较长，因此目前在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商领域，国外厂商占绝对的主导地位。由于技术成熟，起步较早，国外物流自动化产业已历经洗牌、重组，形成大型规模化企业，技术垄断较为严重。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领域，其核心技术团队多年从事自动化分拣系统的研究、设计、实施与咨询，尤其在邮政系统的自动化分拣系统建设方面，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多年项目管理与公司运营经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业务开拓期。

未来，公司将以上述三大块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

（2）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4,088.39 万元—16,906.06 万元，相比于上年同期增长 50%—80%。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1,915,445 股，未分配利润为 168,548,990.50 元，资本公积金为 1,804,678,810.02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现金分红拟使用 37,787,316.75 元，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654,980,157 元，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

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3)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04)。

综上所述,本次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史佩浩	总经理、董事长	非公开发行认购新增股份	2016-8-23	6,889,424	2.73482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016-9-13	-3,000	0.00119
			2016-9-14	-237,000	0.09408

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工作,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相应变动,但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史佩浩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 公司监事陈志良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0,000 股。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均无减持计划,并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192,559 股，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3	17,223,561	499,999,975.83	12 个月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944	20,000,044.32	12 个月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93	349,999,991.79	12 个月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4,137	299,999,997.11	12 个月
5	史佩浩		6,889,424	199,999,978.72	12 个月
	合计	-	47,192,559	1,369,999,987.77	-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 92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公司董监高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上一年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史佩浩先生《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董事史晶女士、司徒建新先生、黄晓东先生、于成磊先生、恽黎明先生（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史佩浩先生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史佩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案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

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案，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此方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函》；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